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1日
聲請人	劉鎮陸、劉宜明
案由	聲請人因土地徵收及其再審事件，認確定終局判決如有違背法令，否認一切法令竊取人民的財產，即為違憲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略謂：如110年8月9日、109年11月4日、109年2月24日及106年3月22日聲請書所述。依憲法第15條規定，確定終局判決如有違背法令，否認一切法令竊取人民的財產，即為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具體敘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縱認以聲請人所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97次、第1508次、第1519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之不受理案，其所檢附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再字第66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277號判決，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業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仍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烱燉 大法官　許志雄 大法官　謝銘洋
裁定全文	111年審裁字第1018號劉鎮陸、劉宜明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